

國立陽明大學生物藥學研究所

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

101年11月5日102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研究所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校內相關規定設立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均設委員若干人(不得少於五人)，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主持會務及綜理招生事務，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遴聘單位所屬教師(含校內外合聘教師)擔任之，委員任期以當時辦理之招生工作期程為限。
- 第三條 招生委員會議視需要召開，會議得採書面表述、視訊或併其他會議等彈性方式辦理。
- 第四條 招生委員如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招生考試之情形，應自行迴避，召集人得視需要決定是否遴聘遞補委員。
- 第五條 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相關規定，討論及議決招生業務相關事項。為配合校招生作業程序及處理緊急事件，部份招生事務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處理及裁決。
-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長核可，提經各類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